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續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鄭莉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5,865,949元之利息欄、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欄、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欄關於自「112年3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1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